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承辦人：蘇雨群
電話：06-6985945#1425
電子信箱：5890208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訓字第111130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本分署111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訓練課程，經核定後之課程申請變更程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訓練課程辦理原則」（下稱該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申請變更旨揭課程時，應依該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：訓練課程經分署核定者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如訓練課程地點、各項日期及聯絡資訊有必須變更者，應於7日前於本計畫資訊系統提出申請變更，另請配合於系統提出申請後7日內，將申請異動相關表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德鍵企業有限公司），本分署始同意完成該次課程變更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新尖兵辦訓單位
副本：德鍵企業有限公司

